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4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被告 伊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紀怡如

上一人

監護人 紀東明

被告 李忠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8萬55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7,88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曾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

01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可證（見本
02 院卷第32、36、40頁），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兩造間
03 因借款所生訴訟自有管轄權。

04 二、被告紀怡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0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伊凡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下稱伊凡公司）
09 前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邀同被告紀怡如、李忠翰為連帶保
10 證人，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
11 息補貼）契約書兩份，分別借款①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12 整（下稱第一筆借款）、②100萬元整（下稱第二筆借
13 款），借款期間均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117年12月28日止，
14 並均於112年12月28日出具借據撥付，約定還款方式為自實
15 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均共分60期，每月還款日
16 為28日。第一筆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17 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2.22%），第二
18 筆借款同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機
19 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息1.72%），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20 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
21 內者按約定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
22 0%計收之違約金。詎被告兩筆借款繳本息至114年3月止即
23 未依約清償，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24 期，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5 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6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27 二、被告部分：

28 (一)被告李忠翰則以：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金額並
29 不爭執，惟辯稱已聲請更生程序，但程序尚未開始等語。

30 (二)被告紀怡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31 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9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0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1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2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3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4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15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
16 參照）。

17
18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
19 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
20 為證（見院卷第17至45頁），而被告紀怡如經合法通知，未
2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李忠翰則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
22 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4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即裁判費3萬7,536元應由被告
26 連帶負擔。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張傑琦